

台新證券 108 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出席董監事	事項	案由	說明	決議
108.03.15	11-42	郭董事長嘉宏、林董事維俊、賴董事昭吟、呂董事柏鏞、尚董事瑞強(郭嘉宏代)、謝董事明智、黃獨立董事慶堂、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討論	為業務拓展需要，擬請同意預計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台新證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謹提請核議。	<p>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依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函令，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第五條第一項「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p> <p>三、為業務拓展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台新證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乙案，業經第 11 屆第 4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擬請同意該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p> <p>四、有關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並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相關事宜，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05.10	11-45	郭董事長嘉宏、林董事維俊、賴董事昭吟、謝董事明智、呂董事柏鏞、尚董事瑞強、黃獨立董事慶堂、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承認	本公司民國(下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p>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各項財務報表並送請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p> <p>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p> <p>四、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八，第 65 頁】、本公司「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附件九，第 66 頁】，前開各項報表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郭董事長嘉宏、林董事維俊、賴董事昭吟、謝董事明智、呂董事柏鏞、尚董事瑞強、黃獨立董事慶堂、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承認	本公司民國(下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p>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臺幣(下同) 零元，加計 107 年度營運損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淨利 163,548,425 元，減列「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稅後淨額)及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計 4,761,688 元後，</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本期末分派盈餘為 158,786,737 元，擬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劃分派盈餘如下：

(一)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5,878,67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2,575,089 元後，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為 110,332,974 元。

(二) 依本公司章程就 107 年度本期可供分派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10,332,974 元 (每股約 0.18 元)。

三、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四、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若蒙 承認，擬訂定今 (108) 年 6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及發放日，謹併案提請 核議。

五、檢附本公司「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十，第 91 頁】。

108.08.16	14-04	郭董事長嘉宏、林董事維俊、呂董事柏鏞、黃董事培直、林董事淑真、林獨立董事家振、王獨立董事文猷、吳監察人統雄、賴監察人昭吟	討論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謹提請核議。	一、配合公司法第 162 及 172 條規定，並因應本公司營業項目現況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124 頁】。 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旨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調整相關條次。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金融相關法規。 (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1. 配合 108 年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規範。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圍。

(三) 明定外部專家應符合外部法令有關消極資格，以及其出具之報告書或意見書應包含特定聲明事項之規定。

(四) 放寬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得豁免公告。

(五) 修訂與刪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條文章節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逾限額之公告申報相關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附件二十一，第 134 頁】。